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

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 (DA017) 废气检测 (7 月份)

报告编号: BG2603010502042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 (内蒙古)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7 月 13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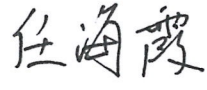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7.08	采样人	马骏、王志强
收样日期	2026.07.08	检测日期	2026.07.09
检测人	孟繁旭、杨浩、郭慧、崔义慧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05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8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气筒（DA017）废气检测（7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 (DA017)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非甲烷总 烃、苯、硫 化氢、氧含 量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1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2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3	特氟龙 FEP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1	10mL 大型泡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2	10mL 大型泡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3	10mL 大型泡式吸收瓶完 好、无破损		
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①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①)	—
压力	ZR-3260 自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智能烟气采 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2③) GH-2A 智能烟气采 样器 (NRJJ-CS-005③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 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非甲烷 总烃	ZR-3520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苯	ZR-3520 真空箱气袋 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 定 气袋采样/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》HJ 1261-2022	Clarus 680 气相色 谱仪 (NRJJ-SS-001②)	0.2mg/ m ³
硫化氢	GH-2A 型智能烟气 采样器 (NRJJ-CS-005③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388-2024	UV1800 紫外-可见 分光光度计 (NRJJ-SS-014①)	0.0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8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（DA01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4-YC-001				
采样时段		11:40-12:25		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2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1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6.4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591			/	/
采样时段		11:32-11:37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96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4-YQ-001	2603010502Y05-GQ04-YQ-002	2603010502Y05-GQ04-YQ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41-11:46	11:56-12:01	12:18-12:23		/
氧含量（%）		20.4	20.4	20.5	20.4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1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2	2603010502Y05-GQ04-苯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43-11:44	12:00-12:01	12:22-12:23		
苯（mg/m³）	实测	ND	ND	ND	ND	2mg/m³
苯排放速率（kg/h）		5.91×10 ⁻⁵			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1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2	2603010502Y05-GQ04-FZ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段		11:41-11:42	11:56-11:57	12:19-12:20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实测	15.8	17.2	20.2	17.7	120mg/m³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10				/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50.0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3、未检出表示方式：ND，未检出数据按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 4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及修改单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1-2015 及修改单。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7.08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聚甲醛污水处理废气排口（DA017）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1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2	2603010502Y05-GQ04-H ₂ S-003		
采样时段		11:38-11:58	15:46-16:06	20:21-20:41	/	/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0	0.01	0.01	0.01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48	4.17	3.65	3.77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38.2	36.3	36.3	36.9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96	2.41	2.70	2.69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648	779	683	703	/
硫化氢（mg/m³）	实测	0.192	0.159	0.197	0.183	/
硫化氢排放速率（kg/h）		1.24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1.28×10 ⁻⁴	0.33kg/h
备注		1、运行负荷：50.0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15m； 3、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。				

5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6.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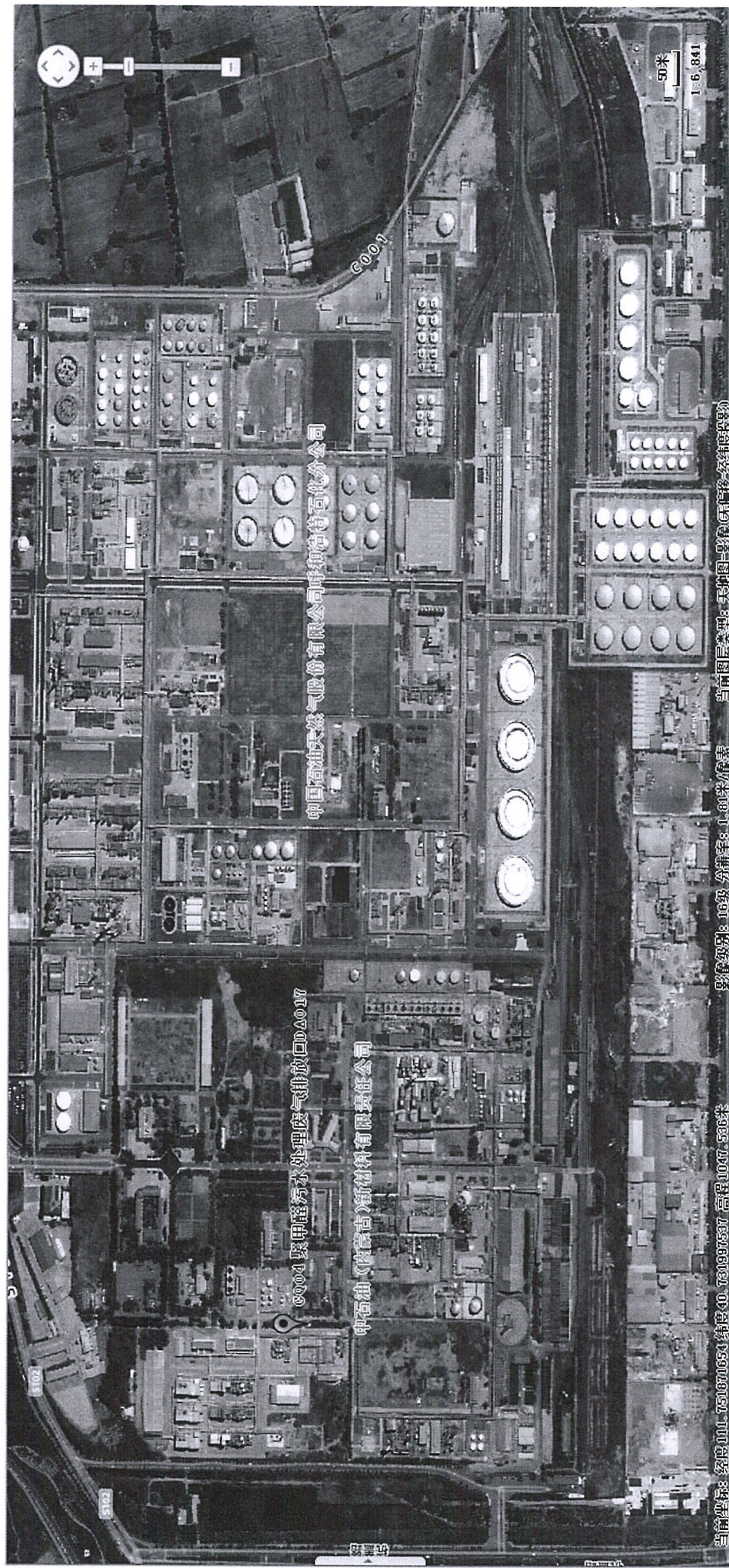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